

女司机 8 万元换得一瓶止咳糖浆

三个外地骗子出租车上设局被奉贤检察院提起公诉



独家探案

精心设局

现年 30 岁的彭女士是一名个体司机,平时做些载客生意。今年 2 月 15 日中午,她在奉贤区一大型超市门口等待生意时,有一貌似忠厚的男子让她开车找一家“康寿”药店。她不知道这个药店在哪里,当天下午便一直开着车载着这名男子在镇上四处找,最终也没找到,男子拿了她的名片后下车走人。

本来这件事应该到此为止了,岂料 2 月 17 日上午,这名男子打来电话,又让她开车接他办事。上车以后,该男子向一个似乎是熟人的“杨科长”打了个电话,双方约定在一家大酒店见面。见面后,“杨科长”随这名男子一起上了彭女士的车。男子先是塞给“杨科长”1000 元钱,说是让他帮忙查一下“康寿”药店,“杨科长”打过电话后说这家药店在 2008 年就被查封了。男子于是说自己是来卖熊胆汁的,请“杨科长”帮忙找人收购“熊胆

由一人带着止咳糖浆冒充“熊胆汁”要卖,一人冒充医院“科长”帮忙找人收购,另一人冒充医院工作人员声称要买,在作案团伙“精湛”的演技下,

多名想发意外之财的市民接连被骗。记者今天上午获悉,设局骗钱 21 万元的吴某、万某、杨某已被奉贤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三个人分工配合,玩起了忽悠人骗钱的把戏,他们用的道具“熊胆汁”其实是止咳糖浆,“杨科长”所付的用信封装的押金都是些假钱。

彭女士报警后,警方很快将三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后被奉贤区检察院批准逮捕。经检方审查,三人从贵州来上海之后,嫌打工挣钱太慢,经常在一起喝酒抱怨。三人都有诈骗前科,吴某还曾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被司法机关处理过之后,他们本该痛改前非。然而三人并没有吸取教训,好逸恶劳的品性,再加上面对打工的窘境,三人觉得何不再重操旧业,施展一下各自的骗术,轻松赚大钱?于是他们经过仔细琢磨研究,模拟演练,决定实施这一出看似天衣无缝的“熊胆汁”骗局。

据他们到案后交代,这一诈骗团伙实施的不仅是这一起犯罪,今年 2 月 14 日、2 月 16 日、2 月 17 日、2 月 22 日、2 月 25 日,仅用 5 天时间,3 个犯罪嫌疑人用同样的手法,分别骗取 5 名被害人共计 21 万元,还有一枚戒指和一条金项链。通讯员 廉敬武 本报记者 郭剑烽

汁”。杨科长打了几个电话后说镇医院有个叫“张勇”的人可以收购。于是彭女士开车带着他们两个去了镇医院。

诱饵动人

在医院大门口,“张勇”上了彭女士的车。谈了一会儿,“张勇”提出要和卖药男一起去医院鉴定“熊胆汁”。过了十几分钟,卖药男从医院出来上车对“杨科长”说,“熊胆汁”经鉴定没问题,但必须有证才可以卖,请“杨科长”想想办法帮忙卖掉。后来“张勇”也上了车子,卖药男借机走开,“杨科长”就和“张勇”在车里谈卖“熊胆汁”的事情。

谈了一会儿,“张勇”说不需要证也可以,但必须保密,“张勇”还有意无意地说这个“熊胆汁”值 68 万元。彭女士在边上听得很真切,不觉心里一动,这可不是个小数目。

银行取款

随后“张勇”走了,彭女士开车和“杨科长”一起出去找到了卖药男,“杨科长”就把情况告诉了卖药男。卖药男提出无证卖“熊胆汁”非法的,他怕被医院骗过去把他扣掉,所以坚持自己等在医院门外,让彭女士和“杨科长”进去卖“熊胆汁”。“杨科长”就问他打算卖什么价钱,卖药男说 42 万元。卖药男在把“熊胆汁”给彭女士之前,提出要两人押 20 万元在他那里,他才放心把药拿出来。

于是“杨科长”就给朋友打电话让送钱过来,同时偷偷告诉彭女士,只要她把钱押在这里,等“熊胆汁”卖了之后两个人把差价分掉,彭女士可以轻松地赚到 13 万元。彭女士心动了,觉得自己开车赚钱如此辛苦,现在有机会一下子赚到这么大一笔钱,当然不

能错过。于是,她就去银行取出 8 万元交给了卖药男作为押金。

原是骗局

卖药男说信得过彭,让她去医院把一瓶“熊胆汁”卖掉,他和杨科长等在原地。等彭独自开车到医院后,打电话给“张勇”,“张勇”让她在门口等,等了大概 10 分钟又打电话过去,才发现手机已经打不通了。她大吃一惊,立即打电话给卖药男和“杨科长”,都没打通。直到这时,彭女士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马上到派出所报案。

屡施骗术

其实,这一切是由贵州来沪无业人员吴某、万某、杨某精心设计的“熊胆汁”骗局。吴某卖“熊胆汁”,万某扮演“杨科长”,杨某扮演“张勇”,

打工八年未签劳动合同

法院悉心调解,使劳动者获得补偿

本报讯(通讯员 张真 记者 徐轶汝)8 年前,老丁和妻子小梅同在一家公司负责日常清扫保洁工作,却一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8 年后,公司要和两人解除劳动关系。为了补偿问题,双方发生争议。近日,经普陀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的调解,夫妇俩共获得了补偿金 2.4 万元。

2004 年,老丁和小梅夫妇来到上海申湖工贸合作公司工作,负责日常清扫保洁工作,公司每月支付工资每人 750 元,并支付年终奖 1000 元。两人很珍惜这份工作,虽然公司并未和他们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缴纳综合保险,没有休假,也没有加班工资,但两人一干就是 8 年。期间,两人每月均从公司一名负责人手中领取现金作为工资。

2012 年 2 月,老丁和小梅突然被告知,公司要和他们解除劳动关系,两人希望公司能够支付 8 年的加班工资,并支付经济补偿金,但被拒绝了。两人便向普陀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公司支付各类经济补偿金 10 万余元。

在诉前调解中,调解员了解到,被告上海申湖工贸合作公司早已被注销,在 8 年中,两人的服务地点已经换了 4 家公司。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告知现在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更换名称,却没有告知劳动者,也没有及时和劳动者签订合同,这种做法本身就不符合法律规定。两人为公司服务 8 年是事实,不能逃避应该给予的补偿。最终双方达成协议,由如今的公司一次性当场支付两人经济补偿金共计 2.4 万元。

起贪念 偷走老板名烟金条

贼司机陆平被判有期徒刑 5 年



上午庭审

本报讯(通讯员 刘宁 记者 江跃中)专职为某公司老板开车的驾驶员陆平,很受老板赏识,可谁知他恶习难改,竟将老板放在车后备箱内的 37 条中华香烟以及家中的 4 根千足金条窃走。今天上午,闸北区法院以盗窃罪,一审判处被告人陆平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1983 年出生的陆平,2005 年曾因盗窃被判刑,入狱 5 年。出狱后,他在劳动力市场被某公司老板王某看中,王某以每月 3000 元的工资,雇佣陆平为司机。陆平对这份工作非常满意。

谁知好景不长,陆平在外染上



绍波图

了赌瘾,不仅将打工积攒下来的钱输光,还欠了一屁股债。于是,他打起了老板的主意。由于工作原因,

老板王某经常在车后备箱放置些高档香烟用于应酬。去年 11 月 9 日下午 3 时许,老板王某按照

老样子拿了几十条中华香烟置于汽车后备箱内,随后让陆平开车送自己回家。陆送老板回家后,将车停在地下车库,老板便回了家。

陆趁机将王某放在车后备箱内的 37 条中华香烟窃走并销赃给他人。经估价,上述中华香烟价值人民币 1.8 万余元。事后,陆见老板没有丝毫反应,心想既然老板这么有钱又这么粗心,索性放开胆子多捞几把。

同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 时许,陆平在公司看见老板把家里的钥匙放在了办公桌上,而老板人却不在。他就拿了钥匙开车直奔老板的家里,从卧室衣柜抽屉内窃得首饰盒一只,内有 4 根千足金条。经估价,上述 4 根金条共 400 克,价值人民币 13 万余元。

今年 1 月 2 日晚,老板王某发现放置金条的首饰盒不见了,即向警方报案。3 月 23 日,陆平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供述了盗窃老板王某中华香烟和金条的事实。

顽皮学生跳摘树枝摔倒受伤

法院判决:突发事件无法预防,学校没有过错

学生因违反课堂纪律而摔倒在地导致颅内出血,学校是否要担责?在徐汇区法院日前审理的一起家长状告学校监护人责任纠纷一案中,学校依法被判免责。

一跳一推学生受伤

小刚和小佳都是本市一所初中同一班级的学生。去年 3 月的一天上午,小刚所在的班级正在上体育课。按照要求,体育老师让全班学生围绕操场慢跑做热身运动,当跑到树荫下的时候,顽皮的小刚突发奇想地要炫耀一下自己的弹跳力,跳起来试图去摘头顶上的树枝。而就在他腾空的一瞬间,排在小刚后面的小佳随手推了他一把。但是这看似力量不大的一把却让小刚顿时失去了平衡,仰面摔倒在地,当场昏迷并口吐白沫。后经过医院诊断为颅内血肿,并可能留下

后遗症。在场老师当即处置,并及时送往医院救治,垫付了医疗费用。事后,小刚的父母还是将小佳及其父母和学校一起告上了法庭。

告上公堂索要赔偿

原告认为,小刚的受伤是由小佳一手造成,小佳的法定代理人应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学校作为教育管理方,未尽到对学生的日常安全管理义务,事发时没有进行有效的管理,应承担赔偿责任,要求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医疗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 11593.9 元。

小佳的父母则辩称,事发时,小刚跳起拉树枝属破坏绿化行为,所以小佳才予以阻止并推了一下小刚,导致小刚落地后未站稳而后摔倒。小佳也为未成年人,在校期间学校未尽到监护职责,应由学

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学校担责成为焦点

学校对两位学生家长的诉求则不予认同。学校认为其仅承担教育管理义务,而非监护人责任。学校在平时已尽到了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义务,在上体育课前也进行了安全教育。小刚和小佳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两人应认识到事发时的行为各自所具有的危险性,应对自己的行为责任。且事发后,在场老师当即及时正确处置,并多次对原告表示慰问并同意原告补课,还主动垫付了小刚的医疗费 2000

元。学校认为小刚受伤属突发事件,是无法预见及阻止的,事发后校方也尽到了及时救助的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事件突发无法预料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刚跳起拉树枝的行为违法课堂纪律,行为有过错。小佳作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对小刚跳起拉树枝的行为未采取口头制止或汇报老师的方式予以纠正,而是采用推拉的手段,理应承担可能造成伤害事故,所以也具有过错。学校在本次突发事件中,及时救助受伤学生,主动补偿 2000 元,且无证据证明学校存在其它未尽教育、管理职责的不作为行为,所以不存在过错。法院最终认定小佳承担 70% 责任,赔偿小刚相关费用共计 4666.7 元。

通讯员 马超 本报记者 袁玮

